

云南信托-瑞恒 6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告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贵公司为云南信托-瑞恒 6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受益人。

本信托融资人为丽江市城乡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0 日项目到期未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目前项目已展期，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公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及我公司制度要求，信托公司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信用资产属于重组资产，本信托持有信用资产五级分类由正常调整为关注。

特此告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